

合同编号：STHT2024008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粗颗粒物组分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85 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合同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ZH-C2024-0085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大气污染粗颗粒物组分分析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大气污染粗颗粒物组分分析项目服务。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二、合同内容

1. 网格化降尘监测

利用降尘缸按照预设的网格化布局，每月对 162 个点位进行一次全面的降尘监测与分析。

2. 组分分析

对降尘站相对高值区域，采集颗粒物样本，运用实验室分析技术进行颗粒物重金属组分分析，识别其来源，如工业、汽车尾气、建筑工地等。组分分析采样时间侧重在 10 月至 3 月，每月 2 次，共计 12 次。

3. 污染源现场溯源

每月对于降尘排名后 5 位的乡镇开展颗粒物溯源，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工



地扬尘裸土等快速筛查，实现对污染靶区的快速准确排查。运用颗粒物走航、无人机、道路积尘走航等手段，对重点乡镇进行高频率的溯源巡查，及时发现扬尘、工业排放等问题。

4. 数据分析与报告

基于现场溯源和组分分析结果，结合气象条件、地理位置等因素，运用模型分析技术（如反演模型、污染扩散模型等）进行污染源追踪。每月编制《常州市降尘监测情况月报》，每年编制《常州市降尘监测情况年报》，月报共计 12 份，年报 1 份。每月报告中详细列出监测数据、溯源问题、组分分析结果、污染源识别以及建议措施。

三、服务内容

每月编制《常州市降尘监测情况月报》，每年编制《常州市降尘监测情况年报》，月报共计 12 份，年报 1 份。每月报告中详细列出监测数据、溯源问题、组分分析结果、污染源识别以及建议措施。

四、合同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分两次支付：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0 万元；
2. 乙方合同履行期满后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六、服务承诺

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及用于其他用途。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开展工作，保证所有监测

的工作质量，保证所有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八、考核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制定。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现场质量检查两次不合格的；

- (3) 提供虚假数据的；
- (4)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
- (5)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合同履行期满，经甲方考核书面确认不合格的。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袁逸

电 话：0519-85682777

（本页签字页，无正文）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朱晨阳

电 话：0519-86661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人民新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468972906697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